路德會呂明才中學通函
體育課家長同意書

通告編號：2425/002

敬啟者：

體育是本校課程的基要部分，學生均須上體育課。惟　台端必須留意，如　貴子女有任何健康問題，應徵詢醫生的意見，以確定是否適宜上體育課。如　貴子女需要暫時或長期豁免上體育課時，必須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。

敬請　台端填妥下方回條，並着　貴子女於 2024 年 9 月 4 日前交給班主任，俾憑辦理為荷。日後若發現　貴子女有任何健康狀況的改變，請立刻通知本校。

請注意：若　貴子女獲豁免上體育課，其間亦不可參加任何體育活動。如　貴子女日後欲取消豁免，必須呈示註冊醫生證明書。

此致

貴家長

校長　馬玉娟謹啟

2024 年 9 月 2 日

LUI MING CHOI LUTHERAN COLLEGE
路德會呂明才中學

體育課家長同意書回條

敬覆者：本人已細心閱讀 2024 年 9 月 2 日來函，有關敝子女上體育課的安排如下：

學生姓名：_____　性別：_____　班別:_____　班號:_____

(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)

☐ 適宜上體育課。
☐ 不適宜上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☐ 豁免由 _____ 至 _____ 上體育課，茲附上醫生證明書。
☐ 只適宜參與經醫生建議的活動，茲附上醫生推薦書。
☐ 學生如患有心臟病，無論是否適宜上體育課，均請於方格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家長或監護人簽署：_____謹覆

家長或監護人姓名：_____(正楷)

緊急聯絡電話：_____

2024 年 9 月____日

請於 2024 年 9 月 4 日前將回條交給班主任。